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

一、 甄選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司法事務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

(三)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資格條件：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 工作內容：辦理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

四、 工作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含潮州簡易庭)(屏東市棒球路9號、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00號)

五、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六、 甄選方式：

(一) 口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

七、 報名時間及地址：

(一)報名時間：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90021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司法事務官」。

(三)連絡電話：08-7550611分機3137，人事室葉小姐。

八、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勿裝訂，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含簡要自述，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勿用簡式)1份(**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銓審、考績及獎懲紀錄；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下載，並請雙面列印**）。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五)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六)最近一次派令影本 1 份。

(七)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八)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九)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十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九、 甄選日期及地點：

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之，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憑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需正本）參加甄選，未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 錄取公告：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ptd.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